

公司組織申請稅籍登記應附書件自行檢核表

類別 名稱	設立	負責人變更	所在地變更	名稱、營業項目、組織、資本額變更	停業、復業	註銷
書件 名稱	<p>()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(有應補送文件時，併同補送文件檢附)</p> <p>() 屬分公司者，分公司負責人與總公司不同時，應加附授權書</p> <p>※ 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	<p>() 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</p> <p>() 屬分公司者，分公司負責人與總公司不同時，應加附授權書</p>	<p>() 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</p>	<p>() 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</p>	<p>() 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申請書 (停業前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登記者，免填，將由稽徵機關逕依登記機關提供停業資料辦理；復業亦同)</p>	<p>()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。</p> <p>() 統一發票購票證 (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截廢後得攜回保管)</p> <p>() 當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營業稅繳款書影本或申報聯 (自動報繳者)</p> <p>※ 營業人解散、廢止、轉讓或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。適用公司登記之營業人，應依規定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。</p>

* 本表如有疑義，請逕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各地區國稅局洽詢。